## 关于在行政处罚中适用“首违不罚”规定

## 的指导意见

1. 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规范行政执法及其裁量，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简称《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天宁区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2. 本指导意见所称“首违不罚”，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行政机关立案后可以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在行政处罚中适用“首违不罚”规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4. 在行政处罚中适用“首违不罚”规定，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以教育为主、以预防为先，鼓励自我纠错。
5.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天宁区行政区划内第一次实施的违反某一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属于初次违法。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行为被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后，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不宜认定为初次违法。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初次违法造成的危害后果是否轻微，应当根据客观结果、社会影响、改正效果等进行综合判断。

危害国家安全的，或者危害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不应认定为后果轻微。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用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等方式，自行改正或者经行政机关责令后限期改正，及时消除违法状态和危害后果。

行政机关应当核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时改正情况。

1.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依照相关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2. 符合适用“首违不罚”规定的条件，但是违法行为与第三人具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可能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应当谨慎适用。
3. 符合适用“首违不罚”规定的条件，但是行政机关拟不适用该规定的，应当明示并充分保障当事人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4. 不符合适用“首违不罚”规定的条件，但是具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事由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5. 适用“首违不罚”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指出违法行为并进行教育。

行政机关调查取证后认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符合“首违不罚”规定适用条件的，可以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开展教育（参考文书格式见附件1）。

行政机关还可以采取行政约谈、发放警示书等方式开展教育。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欺骗手段使行政机关适用“首违不罚”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依法重新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虚假承诺或者在承诺期限内未及时改正的，依法重新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者采取必要的行政监管、信用惩戒措施。

1. 适用“首违不罚”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严格落实全过程记录制度，确保履职尽责、有据可查、可回溯管理。
2. 拟适用“首违不罚”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履行不予行政处罚审批程序，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3. 适用“首违不罚”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出具的文书中阐明事实、依据和理由。
4. 适用“首违不罚”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事项以清单形式向社会公布，并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和执法实践实施动态调整。
5. 在行政处罚中适用“首违不罚”规定，应当注重与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行政调解等制度的衔接。
6. 本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在行政处罚中适用“首违不罚”规定的指导意见》（常天政办〔2022〕41号）同时废止。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指导意见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附件：1. “首违不罚”告知承诺书（参考格式）

1. “首违不罚”办案流程图

附件1

（行政机关名称）

“首违不罚”告知承诺书

（参考格式）

案号：

|  |  |
| --- | --- |
| 行政  机关  告知  部分 | （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  经查，你（单位）存在（描述违法行为）行为，违反了（法律禁止性规定或义务性规定的条款）的规定。该违法行为尚属首次且危害后果轻微，根据（责令改正的直接法律依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主动消除以下违法状态和危害后果： （描述改正的具体要求） 。  如及时改正，本机关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本机关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  执法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当事人  承诺  部分 | 经你机关释明和教育，本人（单位）已充分知晓（描述违法行为）行为属于违法行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人（单位）现自愿郑重承诺如下：  1. 年 月 日前自行改正完毕，按你机关告知的改正要求主动消除违法状态和危害后果。  2.接受你机关关于改正是否到位的核查，并选择以下方式接受核查：  🞎当场核查；  🞎在限期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向你机关提交真实有效的整改到位证明材料；  🞎由你机关在限期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场核查；  🞎其他方式： 。  3.经核查未整改到位的，本人（单位）愿意接受你机关的依法处罚，或者接受必要的行政监管、信用惩戒措施。  4.在以后的生产生活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管理规定，不再发生类似违法情形。  本人签字或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当事人与行政机关各执一份。

附件2

“首违不罚”办案流程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不属于初次违法，

或者危害后果不属于轻微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

当事人及时改正

当事人未及时改正

（未改正或者不符要求）

不予行政处罚

依法行政处罚

开展教育，并签署告知承诺书

核查

发现案源

调查取证

立案

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